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7  
1、24855、26229、26846、27773、29156號），因被告於偵查中  
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  
年度審易字第246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威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三)第4行「打火機11  
個」補充更正為「打火機1個、耳機1副」、(五)第1行「下午1  
時50分許」更正為「下午1時50分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補  
充「證人李玉漢於警詢之證述、現場照片（見113年度偵字  
第27773號卷第49至53頁、第83至86頁）」外，其餘犯罪事  
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王威中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罪。

(二)、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三)、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起訴書漏未敘及被告竊取告訴人盧冠廷所有耳機之事實，惟  
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且經被告於偵查中

01 坦承不諱，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併予審判。

02 (四)、累犯部分

- 03 1.本件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4 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61號刑事判決意  
05 旨，以於起訴書內記載之方式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  
06 明證明方法，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合先敘  
07 明。
- 08 2.又刑法第47條累犯原規定「應」加重最低本刑，依司法院大  
09 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  
10 「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  
11 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2 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  
13 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  
14 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  
15 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  
16 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  
17 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  
18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19 刑。
- 20 3.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0年度審簡字1179號判處有  
21 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間執行完畢，業經起訴書記載  
22 明確，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  
23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該  
24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要件。審酌被告前開所  
25 犯亦係竊盜案件，與本案各罪之罪質同一，執行完畢距本案  
26 犯行相隔不到1年，為5年之初期，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27 刑，尚無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超過其所應負擔  
28 罪責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  
30 行為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  
31 及部分財物業經發還，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1 於警詢中自述從事服務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3 (六)、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4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  
05 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竊盜等案件經各法院審判，  
06 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  
07 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  
08 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09 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  
13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4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5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7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同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定。  
18 經查：

19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至六「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20 之物，均為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如附表編號六「竊得物品欄」所示之駕照、提款卡、信用卡  
24 等物品，考量前開物品既未扣案，倘經重新申請，原物即已  
25 失去其效用，沒收尚無刑法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規定，例外不為沒收之諭知。

27 (三)、又附表編號一、二、五「竊得物品」欄所示之國民身分證1  
28 張、腳踏車1台及筆記型電腦1台，業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諭知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01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物品	應沒收之 犯罪所得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一)竊 取黃蘇璋 財物部分	(一)國民身分證1張 (已發還) (二)悠遊卡1張、美金 20元、現金新臺 幣(下同)400元	左列(二)所 示之物	王威中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貳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二)竊 取劉正芷 財物部分	腳踏車1台(已發還 )	無	王威中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三)竊 取盧冠廷 財物部分	黑色側背包1個、醫 療證明1件、打火機 1個、耳機1副	左列所示 之物	王威中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貳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四)竊 取周○平 財物部分	腳踏車1台	左列所示 之物	王威中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起訴書犯	(一)筆記型電腦1台	左列(二)所	王威中犯竊盜罪，累

(續上頁)

01

	罪事實欄 一、(五)竊取邱仲宇財物部分	(已發還) (二)零錢100元	示之物	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六)竊取陳建偉財物部分	(一)錢包1個 (二)現金1萬5,000元 (三)駕駛執照2張、提款卡2張、信用卡1張	左列(一)(二)所示之物	王威中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附件：